

奈曼旗司法局文件

奈司字(2022)1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财政厅《关于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保障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财政厅《关于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保障制度的通知》内司发[2020]3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通辽市司法局

通辽市财政局

通司字【2020】33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财政厅

《关于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保障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司法局、财政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财政厅《关于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保障制度的通知》内司发[2020]3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司发〔2020〕38号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财政厅印发 关于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保障制度的通知

各盟市司法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司法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6〕22号）精神，完善自治区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保障机制，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就建立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保障制度事宜通知如下。

一、以案定补的适用范围

以案定补是指对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案件，根据矛盾纠纷争议大小、调解难易程度、社会影响、调解办案效率效果、协议履行情况等因素，按照“一案一补”、“谁调解，补助谁”的原则，给予人民调解员一定数额的经济补贴的制度（在职行政编制及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除外）。

人民调解员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通过选举方式产生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以及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聘任的从事调解工作并在司法局（所）备案的人员。

二、以案定补经费的保障标准

人民调解员应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员办理案件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时调解纠纷；当事人没有申请的，也可以主动调解。

（一）简单调解案件的补贴标准：因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小额债务、轻微侵权等产生的常见、多发的矛盾纠纷，以及案件比较简单，涉案人数在5人以下或涉案金额5万元以下的其他各类纠纷，经人民调解员调解能即时达成和解协议的，给予每件50至199元的办案补贴。

（二）一般调解案件的补贴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信访部门委托调解的纠纷，因草牧场所有权、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安置、环境保护、教育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等引发的个体性纠纷案件，涉案人数5-10人或涉案金额5-50万元

的其他纠纷，经人民调解员调解，达成和解协议，材料齐全、文书制作规范的，给予每件 200 至 499 元的办案补贴。

(三) 重大疑难调解案件的补贴标准：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矛盾纠纷，突发的群体性矛盾纠纷，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纠纷，重大民事纠纷易转化为刑事案件的纠纷，涉案人数 10 人以上或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矛盾纠纷，经多部门联合调解的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经人民调解员调解，达成和解协议，材料齐全、文书制作规范的，给予每件 500 至 1000 元的办案补贴。

调解纠纷不成功，但在调解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且有调解案卷、有价值的案件分析报告材料佐证，并能够正确引导当事人依法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引导其通过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每件按调解成功补贴的一半进行补贴奖励。

三、以案定补经费的申报、审批、拨付

(一) 以案定补经费由旗县(市、区)司法局根据上一年度调解案件情况编报当年经费预算，报旗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二) 人民调解员所在调解组织每季度汇总一次调解案件向司法所申报审核，由司法所进行统计、核查、填报，之后提交旗县(市、区)司法局进行复核确定，报送旗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批后发放。

(三) 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的具体执行标准由旗县(市、区)司法局商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并根据人民调解员办案情

况和本地财政保障能力,适时调整,保持以案定补经费的合理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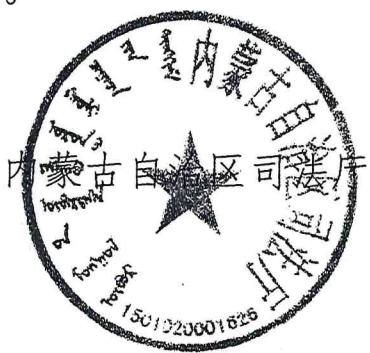
(四) 全区各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及盟市级以上的人民调解组织以案定补经费保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四、经费管理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以案定补经费落实到位。

(二) 发放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要认真核实,严格把关,据实统计,防止出现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问题。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对一案多补、老案重补、超标补贴、作假骗补等套取资金行为及随意滞留、挪用资金行为,追究单位责任并在全区通报;对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三) 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保障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 司法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法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厅领导,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局)。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